

## 合同专用条款

### 第1条

1. 1

- (1) 本合同中，项目监理将被授权承担调解员小组的作用。
- (2) 合同名称：2019 年度王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增做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

1. 2 业主名称：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丰县王沟镇

1. 3 项目监理单位：项目监理地址：

1. 4 现场地点：丰县王沟镇境内。在项目规划图纸内标明。

### 第2条

如下列文件也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主要人员一览表；

现场调查报告。

### 第3条

其他承包人进度表不适用。

### 第5条

全部工程的预计竣工日期为：2022 年 1 月 29 日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

### 第6条

业主提供现场的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

### 第7条

本合同的仲裁机构为：双方同意为工程所在地争端仲裁委员会

### 第8条

调解员的指定机构应为：不适用。

### 第9条

9.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6 天内承包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本工程详细的进度计划。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 2 施工进度计划更新的周期为 7 天，迟交更新的进度计划应扣留的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 第10条

缺陷责任期为：2 年。

### 第11条

项目监理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核和证实承包人的月付款报告。

### 第12条

利率与同期银行活期利息相同。

### 第13条

如下事件亦属补偿事件：不适用。

### 第14条

实施本合同涉及的税种为：增值税等各种有关税种。

### 第15条

合同价格不因劳务、材料或其它影响合同实施成本的事项发生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

**第 16 条**

扣保留金比例为 $\angle$ 。

**第 17 条**

全部工程的误期赔偿费为每天 1000 元，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第 18 条**

18.1 本工程按照序时进度付款，不支付预付款。

18.2 本工程在完成总合同的 40%，由监理出具进度证明后，给予拨付 30% 工程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80% 以上时，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100%。

备注 1：承包人在每次收款前一周内，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开具有效发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绝本次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的序时进度进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备注 2：发包人按照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将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 以上拨付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

备注 3：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或不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第 19 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

**第 20 条**

20.1 应提交的运行与维修手册为不适用。提交的日期为不适用。

20.2 未按时提交运行与维修手册应扣留的金额为不适用。

**第 21 条**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60.1 款的情况时，为继续完成工程业主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剩余工程价值的一部分作为额外费用，该费用占剩余工程价值的比例为 20%。

**第 22 条 施工期间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的管理**

22.1 中标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包括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施工员）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所报进场并登记在册并现场公示，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履行前任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凡在实际工作中不完全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或者擅自改变投标文件承诺的中标人（主要指人员配备及到场情况），招标人将根据考核情况由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 1%-3% 承担违约金。

22.2 中标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包括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施工员）必须亲自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招标人不定时的检查。中标建造师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不少于 5 天，每天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

不得缺席招标人召集的工程例会及协调会，如不在现场需提前报告招标人，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先请假批准并授权指定代表参加；如发现中标建造师一周有两天以上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整，如发现三次，经催促一周内仍不能到位的按合同总价 1%-3%的承担违约金，直至勒令退场，并赔偿招标人因此发生的损失。发现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不在施工现场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承担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0 天按擅自更换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 第 23 条

23.1 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责任后果：（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3.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3.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3.4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23.5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3.6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 23.7 关于本项目廉洁管理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 1) 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 2)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 3)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 / 次。

### 23.8 其他约定：

- 1)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 4)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 5)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6)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 7)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8)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 9)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 10)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12)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 13)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4)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承包人中间施工进度达不到序时进度要求的，按延误工期处理，每拖延 1 天按 3000 元违约金处罚。

15)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1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按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10%的承担违约金；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发包人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23.9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如出现类似情况 3 次以上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情况严重的将承包人清除出场。

#### 第 24 条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风险。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名称：王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丰县王沟镇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名称：江苏鸿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鼓楼区

邮政编码：221700

法定代表人：孙厚清

委托代理人：汪明跃

电 话：187517101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西安北路支行

账 号：10237701040014720

##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书由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业主名称] (以下简称业主) 为一方与江苏鸿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鉴于业主拟修建2019 年度王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增做工程 [合同名称] 和工程简述] 并通过2021 年 12 月 2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完工和维修所做的投标，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而且这些术语 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来阅读和理解。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列的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依次以排在前面的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列条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完工和维修。

5. 考虑到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完工和维修，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中标合同价格1501000 元人民币（合同价格含暂定金，由监理工程师代表业主掌握使用）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

业主代表 (签名盖章)

业主：(公章)

承包人代表：(签名盖章)

承包方：(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